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16号

关于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叠金三路B1-4西侧建设，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4498.1平方米，建筑面积2983.4平方米，年产镭射银铜版纸1333.8吨、复合衬纸1028.16吨、镭射金卡纸3947.4吨。

二、根据《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46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

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6.066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平分局)

抄送：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